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经开〔2018〕35号

签发人：顾军

关于松开 V-40 号地块产业定位等事项的请示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因战略发展需要，上海松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核心资产为“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工业区 101 街坊 114/1 丘（松开 V-40 号地块）”（以下简称“松开 V-40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 92961.60 平方米，目前尚未正式实施开发。为公平保障交易各方的权益，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并确保未来松开 V-40 号地块的开发使用符合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及功能定位，我委特就松开 V-40 号地块产业定位等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1、松江区相关政府部门对松开 V-40 号地块的产业定位、建设目标及开发进度有无特殊要求？

2、松江区相关政府部门对松开 V-40 号地块的投资强度有无特殊要求？

特此请示，请予指示。

(此页无正文)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2月27日

